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的邮局新弄、米店弄及周边老旧住区改造更新、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（一期）评估及劳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金阊街道办事处的邮局新弄、米店弄及周边老旧住区改造更新、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（一期）评估及劳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7日

